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

申请事项	韶关南雄市江头镇大汉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				
申请人	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		法定代表人	韩乃民	
证件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☒	组织机构代码 ☐	证件号码	91440282MA7EL9WM5L	
	工商登记码 ☐				
	税务登记号 ☐				
地 址	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大道 1 号办公大楼 406 室		邮政编码	512500	
申请人身份证号码	370122196803076119		申请时间	2025 年 1 月 21 日	
委托代理人	彭浩	身份证号码	220203199405184816		
电话	13927826959	传真	/	电子邮箱	penghao5056@163.com
申请事项的主要内容	韶关南雄市江头镇大汉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邓坊镇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新建 1 台单机容量为 5.0MW 和 4 台单机容量为 6.25MW 的风电机组，装机总容量为 30MW，工程占地 26.06 公顷，项目挖方总量 48.65 万立方米，填方总量 10.44 万立方米，弃方总量 38.21 万立方米。 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委托深圳市源远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韶关南雄市江头镇大汉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，现报送你局，申请审批。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				

（广东省水利厅制）